

國民政府

#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冊 第九八至一〇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出版

第九十八期

#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八期目錄

## 監察

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劉成禹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北平河北第一監獄長吳峙沅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濶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湖南醴陵縣縣長王伯徵違法濫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浙江臨海縣縣長張寅貪污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縣長郭釗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〇

湖南安鄉縣屠宰稅主任黃克斌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被勸案應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院公函.....一一

本院咨文.....一一

###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食鹽運銷管理委員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提支印花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債務事務費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其不敷之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與貴州省協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月撥補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九

### 公文

國民政府令.....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一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陳仲經等三員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安耀宸 准文官處函達國民政府令任 命安耀宸為監察院調查專員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察使署 據呈報指定王凱辰為本署主任秘書令准備案由	二二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為據送擬任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已轉 送劉味冬等五員證件欠充足應預備充分證件補繳擬任秘書雖不適 用任用資格之限制但任用程序仍須填具任用表件送院辦理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處 函為據審計部呈稱駐外審計兼江蘇審計處 長商文立業已卸令調京另候任用並派審計黃友鄧代理駐外 審計兼該處處長相應檢同原送任用審查表送請轉陳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浙江省審計處秘書羅辰等三員試署胡滿輝咨准銓 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並奉明令任命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報委任職人員資歷送審經過一案指令已悉由	二二五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為據報審查合格委任人員已實行任用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二五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祝謙等三員為監 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科長等職令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統主任計陳雲屏 為准主任計處函達奉國府任命陳雲 屏署監察院統計主任並核定級俸令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熊保頤 令為前送任用審查表經銓敘部兩復審 查合格應為實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證件令仰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擬任熊保頤為本院調查專員業經 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予任命由	二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考試院咨請派甘肅青察使戴 愧生為甘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俯予簡派由	二二八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請已提請簡派甘肅青察使戴愧生為甘省普考監試委員特先咨復由	二二九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察使戴愧生 為准考試院咨甘肅省普考 案已提請簡派該監察使為監試委員合先令知照由	二二九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准函送審計部河南陝西兩省審計廳銅質大印二顆銅章二顆除轉發外相應函復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前案合行仰轉發領用並呈報啓用日期由.....三〇

本院公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三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五至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一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編製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一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照此準備等語轉行到院仰即遵照前後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編製辦法內規定日期編繕二份呈院彙轉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 送本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各監察使署 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通令呈覆六中全會孔委員辭職等提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節遵辦情形仰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文官處函達公佈胡故主席國葬日期一案仰知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行政院制定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字各區監察使署 句內間有筆誤之處發更正清單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三五

###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三六

###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支代電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三七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呈報文 甘肅省南路各縣巡察報告.....三八

# 監 察

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成禺、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認爲該縣長被劾浮收稅款等罪，均經該署駐浙辦事處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劾彈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被訴違法失職案原卷一册(細目詳原卷首頁)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爲提案彈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即請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浙江壽昌縣商會及綢布業同業公會等，先後呈電，以該縣長李餘浮收捐稅，凌虐農商等情，并附呈證據影片具訴到署，當經指派本署駐浙辦事處駐辦員胡伯棠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加覆核，謹舉其違失之事如左。

一、原訴浮收稅款 查浙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規定，請領免稅營業調查證，每張征收工料費五角，上年該縣雜稅主任鄧復初，征收此項免稅證時，對於城區吳萬隆、黃福興

、彭隆興、陳德昌、余顯桂、九華樓、彭合裕、汪榮庭、周吉生、泰隆協等號，均收七角，更樓鎮之同永茂收一元，曹萬源、新森勝各收一元二角，同茂春收二元五角，賬簿內註明秋冬兩季，是全年必須五元。且查彭隆興、曹萬源、新森勝三號費已收而證不發。又征收大同鎮同茂昌號桐油營業稅二十元，科罰李源興收買桐子罰金十元，均不掣給收據，雖據該縣長聲稱，去年在免稅營業證未領到以前，誤閱報載每張收銀一元，故有征收一元者，嗣領到免稅證，始知每張五角，除另加聲請書印花二角外，多收之款，均已退還等語。無論該項貼用印花之聲請書，縣府不能提出以資證明，即以所稱誤閱報載每張一元，何以曹萬源、新森勝兩戶各收一元二角，同茂春一戶收至二元五角，則又何解，况復有收款不給證據情事。該縣長故為掩飾，顯係通同作弊。（見調查報告第一款）

二、原訴縱員害民 查該縣長於二十三年間到任後，即委其同鄉王兆隆即王森伯為田畝徵收員，并未照成例，征收人員取具保家。嗣王兆隆收捐時，遇有人民一時未能照額全繳者，先就所收之數，由王兆隆掣給臨時收據，謂俟全數繳清後，換給正式收據。上年九月間，該縣長改委翁詩魁接充征收員，人民持有王兆隆之臨時收據，不准抵繳，因此人民受虧不少。雖據該縣長聲稱，此項臨時收據，行同私相授受，曾於上年八月間布告禁止在案。然該王兆隆係該縣長同鄉，既不取具保家，中途任聽離職，對於發現在外私發之臨時收據，復不予以追究，致令人民坐受損失，縱非串通，亦屬失職。（見調查報告第二款）

三、原訴濫權抗令 查該縣長因該縣商店收買桐子榨油，認為牙行營業性質，應行補稅處罰，并須補二十四年份之稅，呈經浙江財政廳核准照辦。各商店則以收買桐子榨油，并無牙行營業行為，既經報納桐油販賣營業稅，自無再征牙稅之理，即由縣商會函省商聯會轉請財政廳解釋。省商聯會一面另函該縣政府，在未奉廳令以前，暫緩督催，因此吳萬隆號不肯即行報繳。該縣長乃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將該號協理游丙炎拘押，當即由縣商會呈經財政廳

，同月十九日電縣令將游丙炎先行釋放。該縣長以同時接有省府主席及財政廳長令縣安速辦理之電，藉詞前後電文不同，故爲電省請示。迨同月二十二日奉到電示復，始於翌日將游丙炎開釋，計被羈押十一天。查財廳三月十九日電縣釋放游丙炎之電，明謂征收牙行營業稅候廳派員查明核辦，所有拘押之游丙炎，應先行釋放等語，細繹應先行字樣，則同日另來之安速辦理一電，詞旨固係一貫，尙非含有疑義。該縣長任意圖延其羈押期間，不得謂非濫權。

(見調查報告第五款)

四、原訴濫權凌虐 查該縣綠溪鄉鄉民游德福、童寶林、齊寶元等，家頗小康，該縣長上年到鄉勸募賑款，多不肯應，該鄉地處僻壤，向爲土匪出沒之區，該縣長乃以游童齊等家有通匪嫌疑，報明衢縣保安司令部，於上年廢歷十二月三十夜，率帶隊警，將游童齊各姓家口工人，搜捕四十餘人，訊後游能桂等二十人解送衢縣保安司令部。嗣經訊無通匪嫌疑，發回原縣保釋。該民等具有身家，游能桂且係鄉長，前年曾以地方土匪出沒，呈請縣政府派隊駐紮，奉有指令在案。(有游能桂呈案之影片可證)該縣長不加調查，遽行捕獲至四十餘人之多，且於游能桂童邦彥齊興華三人解回後，猶復藉口覆查，延押七天，方准保釋，挾忿濫權，顯然可見。(見調查報告第六款)

基上論結，該縣長李餘違法失職，事實確鑿。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劉成禺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劾彈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縣長被劾浮收稅款，縱員害民，濫權抗令，及濫權凌虐等罪，均經該署駐浙辦事處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浙江壽昌縣縣長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劾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有違法舞弊等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典獄長吳峙沅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劾彈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原呈一件 函呈一件 調查報告一件 內附抄件十三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北平市李長清等呈訴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營私舞弊，違令瀆職等情到署，正擬派員查辦，又據北平河北第一監獄主任看守李貽德，函報該典獄長吳峙沅違法舞弊，請澈查等情。據此，當經令委本署調查員衛虛若前往按照所訴各節，併案澈

查去後。旋據呈復前來，詳加審核，該典獄長吳時沅違法舞弊，計有四端，茲分述如下。

查河北第一監獄發給囚糧，向用分兩法，按囚犯食量大小分配，以有餘濟不足，行之二十有餘年矣。該典獄長吳時沅二十四年四月到任，於六月變更成法，改用以飽爲度。雖經獄務會議決定，并經奉河北高等法院核准。乃是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曾以第一九三〇七號指令，將擬改口糧辦法，駁斥不准，并經河北高等法院轉行遵照在案。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當然以上級長官命令爲準。姑無論改用以飽爲度辦法，有無其他弊竇，而於奉到司法行政部指令駁斥之後，迄今六七月之久，仍未恢復分兩法，其違背長官命令，情節顯然。此其一。

查該監獄囚犯人數日報表，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由名籍股主任看守掌管，每日呈送典獄長及主科看守長查閱，并各蓋印章，其發給口糧及月終統計，均以此爲根據，關係至爲重要。此項人犯出入，自應照表分別填清，以昭覈實。據查該監獄對於各機關提訊人犯備註明提訊人犯數目於備案欄，開除項內并未明白開除。誠如原呈所云，劉巨川一名，於八月十七日提出，九月二十五日送回，其間實在外歷三十八日，是在此期間內，既多報一個人數，即多一份口糧。俱如此類，不勝枚舉。足徵其平時於開除欄內，不予填明，正爲浮報侵吞地步。此其二。

查該監此次呈報修建工程頗大，經部核准爲二萬七千五百餘元，分爲兩年撥發，第一年係一萬三千六百餘元，第二年係一萬三千八百餘元。現實領到九千餘元。本爲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開工，而該典獄長竟謊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開工。訪查該典獄長在此曾報業已開工而并未開工期間，又復向高等法院掣領款項在案，其延遲開工原因，迄未據另文呈明。即非藉開工名義，領款挪用，圖利自己，而對長官爲不忠誠之呈報，亦爲官吏所不許。此其三。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在首都開辦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顧名思義，各新監均應

將本監作業出品送會展覽，以觀成績。據查該監所送之件，內中有為該監作業所無者，如鋪城呢、毛巾被、小孩椅等，均係從外面購買，改換標記，送會展覽。迨經查詢，該典獄長直認不諱。且謂「這情形大約各監都有一」。悖謬至此，匪惟一切獄政之改進，至該典獄長手中盡成虛偽，應負貽誤要公之咎。即其冒竊貪功，希圖獲獎，是以詐術而使他人之物交付於己，實難逃刑事責任。此其四。

此外該典獄長吳時沅到任一年期內，未經請假，走保定三次，走天津七次，更換職員至十餘人之多，其擅離職守與引用私人，亦復難為曲諱。查各省縣監獄最易發生弊端，故必主持獄務者，深得其人，庶足以資廓清，而收感化之效。倘身為典獄長官，日以作偽為能，獄政前途，何堪設想。况河北第一監獄，規模宏敞，向為全國之冠，主持該監者，應如何力圖進展，以作楷模。乃該典獄長吳時沅，竟至違法舞弊，有如前述，藉非從嚴懲處，何以清獄務而肅官常。急應依法彈劾，伏乞 鈞院察核，立將河北第一監獄長吳時沅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劉三姚兩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營私舞弊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為該典獄長違背長官命令，擅改囚犯口糧辦法，復浮報囚犯人數，侵吞口糧，又謊報修築監獄開工日期，預領工款，更為官吏服務所不許。二十四年司法行政部在首都開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該典獄長承認向外面購買物件，改換標記，送會展覽，尤為謊謬。外如到任一年期內，未經請假，擅離職守多次，與更換職員，引用私人，均屬違法。凡此種種，均經該署派員調查屬實，應請依法將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機字第二〇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典獄長吳峙沅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湖南醴陵縣縣長王伯激違法濫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伯激 湖南醴陵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湖南醴陵縣人 住醴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伯激降級改敘。

事實

緣湖南醴陵縣第二區白兔潭古塘下社，居民劉振伯、劉名辰等，因本社積穀糶糶，要求二區區公所向劉積忠等追繳，爭執之下，區長江世永謂其妨害公務，將劉振伯、劉名辰解送縣府，縣府用刑審訊，劉名辰適縣城，亦被捕訊，加以笞責。劉名辰等於二十二年八月，以違法濫刑，魚肉鄉民等情，向監察院呈訴。經同院函准湖南高等法院，轉據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派查函復，驗得劉振伯被竹片笞傷右腿，尙現圓形瘡痕，比由縣府檢驗皮許慶生在場認定，繕具傷單。劉名辰未來城驗傷，劉名辰自稱無傷可驗。詢之管獄員陳士良，看守呂壽民則稱，縣署常有竹片笞人之事，並查得坐庭刑訊係科員徐健所為，而被付懲戒人則指係請假回籍之科員劉伯嵐所為。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據查復，謂其違法用刑，又復捏造人名，希圖掩飾，提起彈劾。監察委員謝无愷、王憲章、段宏綱審查，認為違法刑訊，罪證確鑿，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劉振伯之受刑訊，除調查員驗傷有證外，被付懲戒人亦稱由科員擲其為首者笞以竹片二百。又稱酌予笞責，以儆刁風。是審訊用刑，為被付懲戒人自認不諱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劉振伯等是否妨害公務，自當依法審訊，

以明真相。乃既不親自處理，又不付之於水審員，竟令助理行政之科員，開庭審理，其爲違法，自甚顯明。又該科員濫用刑訊，被付懲戒人近在咫尺，豈有不知，既不能警束於事先，又復嫁責於已經回籍之他員，希圖迴護於事後。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臨海縣長張寅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張寅 浙江臨海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溫嶺人 住臨海縣海門雙樓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有臨海縣民周顯坤，方永堂者，在滬製造紅丸，運售內地，經被押之紅丸犯花金魁等供出，被付懲戒人據供，派科員陳典，持函赴滬密請上海公安局，轉函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簽發拘票，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在公共租界遠東飯店拘獲。經該院告知米員陳典，依照特區法院協定，在租界內人犯，除法院囑託移提者外，其他官署請求移提，須提出相當證據，以供法院調查，囑於兩星期內，攜帶相當證據來院請提。嗣因迭經改期，臨海縣政府迄未提出證據，該院始於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當庭裁定周顯坤、方永堂各交三千元擔保，停止羈押。如一個月內，臨海縣政府不能提出證據，請提本案，即作註銷。被付懲戒人仍未能將證據提出，僅兩請保留註銷日期。嗣以該犯等另有殺人案件，經被付懲戒人函由臨海法院轉提。不意該犯等交保以後，即已逃匿，傳保勒交無着。又該縣葭沚、柘浦兩鄉鎮間，建築飛機場，新舊徵地八十餘畝，二十四年二月間奉到財政廳發一部份地價銀一萬元，被付懲戒人委派沙田辦事處主任李時英發給地價，（被徵地畝沙田居多）有於地價內扣除縣政府修理費一成，及登記紙張費每戶銅元十八枚，並代扣免築飛機場費每戶五角情事。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據臨海人民林文瑞呈訴，派員查悉前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瀾、王平政、劉莪青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